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运动套装）①，生产厂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 12 号）。（运动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③。（运动套装）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套装）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T 恤），生产厂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 12 号）。（T 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T 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 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运动鞋），生产厂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 12 号）。（运动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运动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